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麗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1098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6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2、原函。(1050109845\_Attach001.xls、105010

9845\_Attach00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44272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- 二、明(106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 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5個,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假 期(6日)、和平紀念日(4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 日)、端午節(4日)及國慶日(4日)等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兒 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放假1日,兩者同為1日時,於前1日放 假。另同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 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 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 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
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條及第5條規



文國字 1105/06/15

線

訂



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,除特殊情形外,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- A T
- 五、據此,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 情形如下:
  - (一)農曆除夕(1月27日【星期五】)及春節(1月28日【星期六】至2月1日【星期三】),其中春節初一、初二因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爰於1月31日(星期二)及2月1日(星期三)補假。
  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(星期六)至2月28日(星期二):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因適逢星期二,調整2月27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,並於2月1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  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(星期六)至4月4日(星期二):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均適 逢星期二,爰於4月3日(星期一)放假。
  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27日(星期六)至5月30日(星期二):端午節(5月30日)適逢星期二,爰調整5月29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。另依處理要點第5條規定,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5月20日)補行上班,惟考量5月20日適逢106年國中教育會考,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影響全國27萬餘名考生及家長交通接送及陪考照顧之權益,爰端午節連續假期於後一週星期六(6月3日)補行上班。
  - 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(星期六)至10月10日(星期二):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二,調整10月9日





線

訂



(星期一)為放假日,並於9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 上班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縣長室、副

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